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畢業專題執行方式分為「學術專題」與「實務專題」，學生須擇一方式完成，<u>「學術專題」須結合160小時以上的參與經驗；「實務專題」須結合80小時以上的參與經驗。</u></p>	<p>第五條 畢業專題執行方式分為「學術專題」與「實務專題」，學生須擇一方式完成，且均須結合160小時以上的參與經驗。</p>	<p>配合校級實習辦法規定，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每60~80小時得核算1學分，本系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各0.5學分、合計1學分，故配合修訂實務專題需完成至少至少80小時以上之參與經驗。</p>
<p>第八條之三:實務專題結合80小時實務學習機構選定程序：(以下略以)</p>	<p>第八條之三:實務專題結合160小時實務學習機構選定程序：(以下略以)</p>	<p>同第五條之修訂說明</p>
<p>第八條之四:實務專題結合80小時實務學習，該學習時數與活動由見實習機構督導、指導老師共同認證(表格見附件三)。(以下略以)</p>	<p>第八條之四:實務專題結合160小時實務學習，該學習時數與活動由見實習機構督導、指導老師共同認證(表格見附件三)。(以下略以)</p>	<p>同第五條之修訂說明</p>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生總結專業知識與實務知能，將所學應用於實務問題之解決，並兼顧學生生涯規劃發展，特訂定本辦法，以作為實施本系「畢業專題」課程之依據。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畢業專題」課程，提出具體成果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第三條 學生修習畢業專題課程須邀請指導老師，指導老師由本系之專任或專案老師擔任，可搭配業師共同指導學生。每位老師指導人數之限制，依據當年實際狀況規範之。

第四條 畢業專題課程分為「畢業專題(一)」與「畢業專題(二)」，學生分別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與四年級第一學期修習。畢業專題實施時程如附件一。

第五條 畢業專題執行方式分為「學術專題」與「實務專題」，學生須擇一方式完成，「學術專題」須結合160小時以上的參與經驗；「實務專題」須結合80小時以上的參與經驗。

第六條 學生與指導老師媒合程序：

- 一、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週，本系公告老師之專長主題、希望指導方式、期待作品形式等資料。
- 二、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選課週前應主動諮詢老師並邀請指導，學生必須於諮詢時提供老師以下資訊：畢業專題屬學術專題或實務專題、初步構想、請求指導範圍與事項等。獲指導老師同意後，填寫「畢業專題申請書」（附件二）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第16週前繳交至系辦，確認指導關係。
- 三、未於三年級第一學期第16週前順利覓得指導老師之學生，得由系務會議提案指定指導老師。

第七條 「學術專題」實施方式：

- 一、學術專題之執行可個人獨力完成或分組完成。
 - (一)、獨力完成指一位學生在一位或多位指導老師指導下，完成學術專題。該學術專題可為跨領域主題，可由跨領域多位指導老師共同指導。
 - (二)、分組完成指四人以內(含四人)之學術專題小組，在一位或多位指導老師指導下，完成學術專題。該學術專題可為跨領域主題，可由跨領域多位指導老師共同指導，在一學術專題主題下，小組每位成員依此主題各自發展子研究題目，每位成員各完成一份學術專題。
- 二、學術專題成果，以「研究論文」為主，包含以下三種形式，學生撰文時應考量研究論文應以品質為要，且不得抄襲及違反智慧財產權，違者畢業專題以不及格論。研究論文成果形式說明如下：
 - (一)、實徵研究論文：內文 10000 字為原則，約 8000 至 12000 字均可。
 - (二)、評論性論文：內文 10000 字為原則，約 8000 至 12000 字均可。
 - (三)、質性研究論文：內文 15000 字為原則，約 12000 字至 18000 字均可。
- 三、學術專題須結合 160 小時學術學習，該學習時數與活動由指導老師認證(表格見附件三)。
- 四、學術專題是否申請 IRB 審查，由指導老師決定之。

第八條 「實務專題」實施方式：

- 一、實務專題的執行須學生個人獨力完成。
- 二、實務專題的成果，以「研究論文」、「見實習成果報告」、「展演」和「創作」為主，且不得抄襲及違反智慧財產權，違者畢業專題以不及格論。實務專題成果形式說明如下：
 - (一)、研究論文：同第七條第二項。
 - (二)、見實習成果報告：見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包括以下諸端，且應以正式格式編撰之：
 1. 實習機構：包括產業性質、企業略覽、部門或主管之略述等，篇幅 2~4 頁，主要描述實務參與的場域。
 2. 參與經驗：包括所承擔的工作角色、工作責任和參與歷程之紀要，篇幅 2~4 頁，主要描述實務參與的過程。

3. 主題論述或深度反思：這是一個基於觀察或反思、具相當篇幅與深度的敘述、探究或評論，為本報告之主體；性質可如機構或部門學習歷史〔learning history〕、場域個案紀實〔case study〕、奠基於實徵的概念發展〔construct derived rationale〕、現場筆記〔field note〕等，但不以此為限；其形式與內容須經指導老師同意。
4. 個人學習與成長：就過程中對個人在本系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的水準進行一個自我評述，呈現參與經驗與核心能力之間互相證成或涵養的事實；篇幅 2~4 頁。

5. 參考文獻。

(三)、展演：展演作業（方案寫作除外）均須撰寫 6 頁以上的企劃書，內容之大項與要求，應在指導老師的指導下發展；另須備 2 頁的專業素養評述表，說明展演作品的構思、發展及表現的過程，如何呈現與本系所培養各核心能力之間的關係。方案（課程）寫作應撰寫「反思報告」，內容之大項與要求，應在指導老師的指導下發展。展演的具體形式如下：

1. 教育性網站/網頁製作
2. 互動性網站/網頁製作
3. 方案（課程）寫作：課程內容或設計應攸關心理學且具相當深度
4. 教育性影片（片長）：片長至少 30 分鐘

(四)、創作：其形式包括微電影和心理小說，兩者亦均應另撰 2 頁專業素養評述表。創作的具體形式如下：

1. 微電影：片長至少 10 分鐘，且不含片頭報幕、片尾謝幕等時間。微電影作品要求同前款「展演」作品。
2. 心理小說：字數至少 20000 字。心理小說則須撰寫「反思報告」，要求同前項「方案寫作」。

三、實務專題結合 80 小時實務學習機構選定程序：

(一)、參與實務專題學生須在指導老師指導下，構思探究課題，並自行選定適當與可行的參與見實習機構、團體或單位。如見實習

機構、團體或單位(以下稱對方)非本校單位時，對方應與本校訂定相關的見實習合約，以維護學生相關權益。本系應提供申請學生相關的實習合約範本，以利對方瞭解見實習關係的本質與可能的共同同意事項。

(二)、學生獲見實習機構、團體或單位初步同意後，應備擬「畢業專題申請書」，其中須註明 1.申請機構的聯絡資料(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絡人、擬邀請之機構督導、電話、電郵等); 2.指導老師同意書及初審意見(主要審酌實習機構的性質、實習內容與畢業專題構想間的關係是否適切)。學生備妥上述文件後，自行向本系大學部實習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投件。

(三)、委員會收件後於兩週內完成行政審查，以確認指導老師已同意、申請書內必要欄位均已填註。若委員會審查不通過，委員會須提供審查意見予指導老師與學生，以利學生將修正後之「畢業專題申請書」送委員會再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交本系系辦續處實習合約簽署等相關事宜。

四、實務專題結合 80 小時實務學習，該學習時數與活動由見實習機構督導、指導老師共同認證(表格見附件三)。

第九條 畢業專題學習成效評估：

一、修習畢業專題(一)課程的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第 16-17 週需進行畢業專題期中書面與口頭報告，以檢覈畢業專題期中成果，由指導老師依照所指導學生之表現評定成績，期中報告得邀請其他老師與學生觀摩。

二、修習畢業專題(二)課程的學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第 15 週需完成畢業專題期末報告並繳交，由指導老師依照所指導學生之表現評定成績。

三、畢業專題(二)課程期間，本系於期末辦理畢業專題成果分享會，修習畢業專題(二)之學生皆須參加。

四、指導老師於畢業專題(一)課程與畢業專題(二)課程之期末考週結束前，進行學期總成績登錄。

第十條 畢業專題重修規範：

重修畢業專題課程之學生仍可由原指導老師負責指導，或另覓指導老師。

第十一條 學生完成之畢業專題成果電子檔須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前，依老師訂定時程交予指導老師。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